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提名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作为候选人,周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名:

贾小梁 

宁向东 

蔡春 

2016年6月16日